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增附附件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145號併辦意旨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